



请
 扫
 描
 以
 查
 询
 验
 证
 条
 款

阅
 读
 指
 引

本
 阅
 读
 指
 引
 有
 助
 于
 您
 理
 解
 条
 款
 ，
 对
 保
 险
 合
 同
 的
 解
 释
 以
 条
 款
 为
 准
 。

您
 拥
 有
 的
 重
 要
 权
 益

被
 保
 险
 人
 可
 以
 享
 受
 本
 合
 同
 提
 供
 的
 保
 障
1.1
 签
 收
 合
 同
 后
 15
 日
 内
 您
 可
 以
 要
 求
 全
 额
 退
 还
 保
 险
 费
5.1
 您
 有
 退
 保
 的
 权
 利
5.2
 您
 有
 保
 单
 贷
 款
 的
 权
 利
6.2
 您
 有
 选
 择
 保
 险
 费
 自
 动
 垫
 交
 的
 权
 利
6.3

您
 应
 当
 特
 别
 注
 意
 的
 事
 项

在
 某
 些
 情
 况
 下
 ，
 我
 们
 不
 承
 担
 保
 险
 责
 任
 ，
 详
 见
 条
 款
 正
 文
 中
 突
 出
 显
 示
 的
 内
 容
脚
 注
 5、脚
 注
 6、2.1、3.3、4.2、5.1、7.5、7.8、8
 您
 应
 当
 按
 时
 支
 付
 保
 险
 费
3.1
 您
 应
 当
 及
 时
 向
 我
 们
 通
 知
 保
 险
 事
 故
4.2
 退
 保
 可
 能
 会
 给
 您
 造
 成
 一
 定
 的
 经
 济
 损
 失
 ，
 请
 您
 慎
 重
 决
 策
5.2
 您
 有
 如
 实
 告
 知
 的
 义
 务
7.5
 保
 险
 条
 款
 有
 关
 于
 重
 大
 疾
 病
 分
 组
 及
 释
 义
 和
 轻
 症
 疾
 病
 的
 释
 义
 ，
 请
 您
 留
 意
8

条
 款
 目
 录

1. 我 们 保 什 么 ， 保 多 久	4.2 保 险 事 故 通 知	7.2 合 同 成 立 与 生 效
1.1 保 险 责 任	4.3 保 险 金 申 请	7.3 投 保 年 龄
1.2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4.4 保 险 金 的 给 付	7.4 年 龄 错 误
1.3 保 险 期 间	4.5 诉 讼 时 效	7.5 明 确 说 明 与 如 实 告 知
1.4 合 同 终 止	5. 如 何 退 保	7.6 合 同 解 除 权 的 限 制
2. 我 们 不 保 什 么	5.1 犹 豫 期	7.7 未 还 款 项
2.1 责 任 免 除	5.2 您 解 除 合 同 的 手 续 及 风 险	7.8 合 同 内 容 变 更
3. 如 何 支 付 保 险 费	6. 其 他 权 益	7.9 争 议 处 理
3.1 保 险 费 的 支 付	6.1 现 金 价 值	8. 疾 病 分 组 及 释 义
3.2 宽 限 期	6.2 保 单 贷 款	8.1 重 大 疾 病 分 组
3.3 合 同 效 力 中 止 及 效 力 恢 复	6.3 保 险 费 自 动 垫 交	8.2 重 大 疾 病 释 义
4. 如 何 领 取 保 险 金	7. 需 关 注 的 其 他 内 容	8.3 轻 症 疾 病 释 义
4.1 受 益 人	7.1 合 同 构 成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巴适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1. 重大疾病¹；
2. 轻症疾病²；
3. 身故；
4. 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³。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⁴事故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详细疾病分组信息参见“8.1 重大疾病分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 1 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 4 次时，本合同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后**初次发病**⁵并经**医院**⁶确诊首次患本合同所界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见 1.2）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合同**现金价值**（见 6.1）降低为零。

若被保险人已确诊为上述约定首次重大疾病，则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及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仅继续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¹ **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8.2 重大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或初次达到“8.2 重大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8.2 重大疾病释义”定义的手术。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详见“8.2 重大疾病释义”。

² **轻症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8.3 轻症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或初次达到“8.3 轻症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8.3 轻症疾病释义”定义的手术。轻症疾病的名称及定义详见“8.3 轻症疾病释义”。

³ **疾病终末期阶段**：需由专科医生出具诊断证明和提交临床检查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缓解；2. 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存活期低于六个月。

⁴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⁵ **初次发病**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初次出现与约定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约定的疾病或者在其后发展为约定的疾病。**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发生的约定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⁶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和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和第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轻症疾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 50 种轻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四次为限；
 2.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⁷，本公司将按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约定的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后初次被专科医生⁸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且确诊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已交保险费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后初次被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且确诊时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1. 若被保险人符合上述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将豁免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或首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2.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⁷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⁸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单以及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1.4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¹³；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⁴（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18 周岁前发病的遗传性疾病¹⁵（不包括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和中度肌营养不良症等），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⁶。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 至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¹²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⁴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⁵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⁷或之前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3.2 宽限期

如果您没有按期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3.3 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对应利息¹⁸、偿还所有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¹⁷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⁸ **利息**将按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被保险人的完整病史资料或就诊记录；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日单利计算。若我们

¹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经济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经济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你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²⁰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²⁰ **保单年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是指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用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如果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到期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本息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本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6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6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贷款、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欠交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及利息，我们有权先行扣除。
-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 7.9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 疾病分组及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00 种重大疾病的分组及释义、50 种轻症疾病的释义，其中包含一些不在保障范围内的情况（突出显示的部分），请您特别留意。

其中第 1 至 25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6 至 100 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8.1 重大疾病分组：

A 组	B 组	C 组	D 组	E 组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多个肢体缺失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良性脑肿瘤	双耳失聪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心脏瓣膜手术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双目失明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嗜铬细胞瘤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深度昏迷	严重Ⅲ度烧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主动脉手术	瘫痪	失去一肢及一眼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严重原发性心脏病	严重帕金森病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胰腺移植
	严重心肌炎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埃博拉病毒感染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语言能力丧失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感染性心内膜炎	疯牛病	严重面部烧伤	系统性硬皮病
	肺源性心脏病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重症手足口病	严重克隆病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肺淋巴管肌瘤病
	主动脉夹层瘤	脊髓灰质炎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
	艾森门格综合征	植物人状态		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川崎病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多发性硬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严重 I 型糖尿病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胆道重建手术
	严重哮喘	颅脑手术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骨生长不全症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独立能力丧失		小肠移植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脊髓小脑变性症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严重癫痫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脊柱裂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血管性痴呆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瑞氏综合症
		神经白塞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8.2 重大疾病释义：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¹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²¹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在 0 周岁至 3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初患双耳失聪除外。**
-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在 0 周岁至 3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初患语言能力丧失除外。**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网织红细胞 $< 1\%$ ；
 - （3）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27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官腔堵塞 60%以上。
-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28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 29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 30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31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2）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3）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4）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32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33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3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5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6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37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38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39 严重 I 型糖尿病** 严重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 40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41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42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3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1. 一眼视力；
 2.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 44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4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治疗不在保障范围。
- 46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47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4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49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text{mmHg}$ ；
 2.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3.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50 **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持续 $<50\text{mmHg}$ 。
- 51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52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5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54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 血红蛋白<100g/L；
 2. 白细胞计数>25X10⁹/L；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4. 血小板计数<100X10⁹/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55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56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5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58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59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
- 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须的。
- 60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 6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
- 6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63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6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6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 66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 67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68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6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阴性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

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70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71 破裂脑动脉瘤
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它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3 脊髓灰质炎

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74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7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6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 全身性（型）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

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78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79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80 瑞氏综合症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81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82 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 6 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83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最少 3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

84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1）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2）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87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text{mol/L}$ ；
 4. 需要用强心剂；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 9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8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90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并至少合并下列异常中的一项：
1. 大小便失禁；
 2. 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 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91 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92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 93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94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9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9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被保险人疾病诊断时年龄必须在年满十八周岁之前。
- 97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98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99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 100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8.3 轻症疾病释义：

-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过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2 不典型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8.2 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不典型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3 轻微脑中风 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并接受住院治疗，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4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或称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且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微创冠状动脉绕道也包括“锁孔”冠脉搭桥手术。
理赔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 70%或更高；
2. 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师进行，并确认该手术是必要的。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不典型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5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但少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8.2 严重Ⅲ度烧伤”给付标准的，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脑垂体瘤、脑囊肿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7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动脉瘤；
2. 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8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8.2 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10 重度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 11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2 **单侧肺脏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
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一肢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 14 **肝脏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及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15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6 **慢性肾功能障碍** 慢性肾功能障碍是指慢性肾功能不全的晚期。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30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90 天；
2.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医师确诊。
- 17 **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 μ mol/L；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 2.0 以上。
- 18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9 **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中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格拉斯哥昏迷分级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48 小时以上。但未达到符合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21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3. 骨髓移植。
- 22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23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并经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24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25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26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 27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部分卵巢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 28 单侧肾脏切除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肾脏切除术。肾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肾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9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在 0 周岁至 3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初患单耳失聪除外。
- 30 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 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31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或已进行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技术的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疗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2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导致的血肿，需于头部进行开颅或钻孔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3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34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5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6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指患者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此手术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7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被保险人已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 38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脏功能分级的第III级，或其同等级别，即：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35%；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 39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急性淋巴管炎或其它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40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以证实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41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III级及第IV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证实。**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 42 糖尿病导致脚趾截除 糖尿病导致脚趾截除：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至少一个脚趾的截除术。
- 43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不典型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44 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 (CPAP) 之夜间治疗；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 AHI>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85。
- 45 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二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46 面部重建手术 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上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并出具诊断证明。
- 47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48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49 系统性红斑
狼疮**

是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其诊断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四个：

- (1)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2) 光敏感；
- (3) 口腔溃疡；
- (4) 非畸形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5)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6)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7) 血象异常（WBC $<4\times10^9$ / 升或血小板 $<100\times10^9$ / 升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两个：

- (1) 狼疮细胞或抗双链 DNA 抗体阳性；
- (2) 抗 SM 抗体阳性；
- (3) 抗核抗体阳性；
- (4) 狼疮带试验阳性；
- (5) C3 补体低于正常。

**50 严重的骨质
疏松**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合并骨折，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情况：

- 1. 因骨质疏松症导致或于骨质疏松症出现时，出现最少 1 处股骨颈骨折或 2 处脊椎骨折（如为压缩性骨折，须满足椎体高度或面积减少 40%及以上）；
 - 2. 以双能量 X 光吸收仪或定量电脑断层扫描量度出最少 2 处位置的骨骼矿物质密度与严重骨质疏松症的定义一致（即低于-2.5 的 T 数值）；
 - 3. 已经就骨折进行内部固定术或置换术治疗；
 - 4.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被保险人确诊患本项疾病的年龄必须在 74 周岁或以下，才有资格获得本项保障赔偿。**

（条款全文结束）